

无锡市2020年度备灾救助基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无锡市红十字会

序号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	预算安排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预算调减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备注
									（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专项（项目）填列）		
合 计											
1	备灾救助金	524.5	1962		2486.5	2209.23	374.07%	88.85%	2209.23	88.85%	
	人道救助项目	468.5	1962		2430.5	2154	418.78%	88.62%	2154	88.62%	
	人道服务项目	36			36	36		100.00%	36	100.00%	
	事业发展金支出	20			20	19.23		96.15%	19.23	96.15%	

填表人：郝玉明

日期：2021.5.20

说明：1.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填写至末级项目名称。

2. “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以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3. 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均为正数，若无预算调整，则调整后预算数=预算安排数。

4. “实际支出数（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的预算执行数。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安排数*100%；“预算调整数”取合计栏“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孰大的数。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7.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100%。“实际到位资金（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拨付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含滞留在区（县）、镇（街道、园区）的资金）。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8. 开展跨年度绩效评价的专项（项目）分年度填写此表。